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2018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2018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无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冠华

李文明

卢华威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